
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○○分監)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書

第三聯：受刑人收執聯

獄印
監

受刑人	
收容於保護室事由	
收容於保護室日期時間	
送達處所(舍房及房號)	
送達時間 (由送達人填記)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備註	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辦理。 二、如不服本項管理措施，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向機關提起申訴。

典獄長 ○○○
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○○分監)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書

第二聯：通知家屬聯

受 通 知 人			
通 知 事 由	貴家(親)屬在本機關執行，現因下列事由，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收容於保護室。為維護機關秩序及安全，並保障受刑人權益，收容於保護室期間，本機關除視情形實施部分限制禁止事項外，並不會影響原有之處遇，請貴家(親)屬放心，倘有任何疑問，可即與本機關聯繫。		
受 刑 人 編 號		姓 名	
收 容 於 保 護 室 事 由			
收 容 於 保 護 室 日 期 時 間			
機 關 聯 絡 方 式	承辦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		

機關條戳
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○○分監)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書

第三聯：機關收執聯

受刑人			
收容於保護室事由			
收容於保護室日期時間			
送達處所(舍房及房號)			
送達時間 (由送達人填記)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受刑人 (簽名及按捺指印)		送達人簽章	
送達方式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記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通知書交與受刑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拒絕收領，或應受通知之本人收領後，拒絕或不能簽名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，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或不能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由：	
送達人注意事項		一、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者，本聯交其簽名確認後由機關收執。 二、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將本通知書第三聯附卷於受刑人個案資料袋存查。 三、拒絕或無法簽收者，請於上方欄位記明其事由。	